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1/L.23
22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塞浦路斯、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和瑞典：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和执行主任介绍这个报告的发言，²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这些文件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

² A/C.2/31/SR.19。

³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UN LIBRARY
NOV 24 1976
UN/ISA COLLECTION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第 2013(LXI)号决议，

重申尚在求实现发展和增长的时候，同时不着眼于后代子孙的需要，明确承担保护环境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就不可能会有持续的发展或有意义的增长，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LXI)号决议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55(IV)号决定的第 3 段，即是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参加联合国用水大会的筹备工作；

3. 确认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47(IV)号决定第三节第 1 和第 2 两段中所表示的信念，即环境问题应为国际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的一项主要考虑；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基金的现况的报告，⁴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不断向环境基金作出捐助；

5.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及它们对环境的影响问题的研究的临时报告⁵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这项研究得以完成，要考虑到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⁶并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6(XXX)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关注，即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⁴ UNEP/GC. 57 和 Corr. 1。

⁵ A/31/210。

⁶ A/31/211。